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329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4 3762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17 室  
立法會張超雄議員

張議員：

**就《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  
(修訂)條例草案》的問題**

6 月 6 日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來信收悉，來信現轉予保安局回覆。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23(4)條規定在不損害第 10(2)(b)條或 12(4)條的一般性原則下，涉案人不得提出證據否定對他的指稱，法院也無權收取該等證據。換句話說，在考慮第 23(4)條對提出證據的規定時，須確保有關規定並不損害第 10(2)(b)條或 12(4)條的實施（下統稱“適用條文”）。

第 10(2)(b)條訂明裁判法院在進行交付拘押聆訊須收取任何根據條例第 5 條提出的移交限制的證據。類似的規定也載於第 12(4)條，該條訂明在申請人身保護令的法律程序中，原訟法庭可收取關於第 5 條的移交限制的證據。適用條文並沒有對有關證據的範圍作出明文限制。

條例第5條列出移交逃犯程序中涉案人的重要人權保障及不予移交的情況，包括政治性質罪行、移交請求的實際目的是為了基於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檢控或懲罰、涉案人有可能因為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在審訊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拘留或被限制其人身自由等等，法例規定裁判法院在交付拘押交聆訊和原訟法庭在人身保護令的申請中如果認為第5條的限制適用，便要釋放涉案人。

此外，《逃犯條例》第23(5)條指明在不損害第(4)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被要求移交的涉案人可以在移交逃犯的法律程序中提出證據證明他並非移交要求中所指的人。該條並沒有對有關證據的類型作出明文限制。

因此，涉案人可以在《逃犯條例》下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根據適用條文提出證據證明請求方對他的指稱是基於政治、宗教等原因，或證明第5條的其他移交限制適用；該人也可援用第23(5)條提出證據，證明他並非請求方指稱的涉案人。

視乎案情，如果香港對涉案人在香港的犯罪行為有司法管轄權，香港會考慮行使司法管轄權以提出檢控。

保安局局長

(徐詩妍



代行)

2019年6月13日